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61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吳偉靖 (即吳榮堂之繼承人)

林泓陞 (即吳榮堂之繼承人)

余玲玲 (即吳榮堂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吳榮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744元，及其中新臺幣105,122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99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於繼承吳榮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74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吳榮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是本院  
02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林泓陞、余玲玲經合法通  
0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吳榮堂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向原  
06 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期間1年，契約期限屆滿  
07 時，倘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  
08 者，立約人同意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1年，不另換約，其後  
09 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3.99%計算，倘立約人  
10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  
11 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12 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13 期間之利息，又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上開延滯利息之請  
14 求不得超過16%。詎吳榮堂未依約清償，積欠借款本金新臺  
15 幣（下同）105,122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  
16 止之利息7,622元，共計112,744元，嗣吳榮堂於113年11月8  
17 日死亡，被告為吳榮堂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  
18 告應於繼承吳榮堂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被告吳偉靖辯稱：本件被告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陳報遺產  
21 清冊，已經在公告中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被告林泓陞、余玲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5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6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  
28 信用貸款契約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29 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記  
30 錄一覽表、繼承系統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31 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為吳榮堂之

01 繼承人，且吳偉靖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經臺灣基隆地方  
02 法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78號裁定為公示催  
03 告，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吳榮堂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應屬有據。

0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吳榮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陳鳳潁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6 合 計	1,760元	